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全球經濟不穩定導致年內市場波動及商品價格下跌，(ii)本集團年內銷售量減少；及(iii)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初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按照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